



第三项议程

大会议事规则：有关理事会改革的修正案

概 述

概 要

根据理事会在其第 310 届会议上通过的改善理事会的运行的一揽子改革方案本文件包含对《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的一项建议。

政策影响

使《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与新的理事会结构相一致。

法律影响

《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拟议修订。

财政影响

无。

需作出的决定

第 2 段。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

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拟议的修正案。

作者单位

法律顾问办公室(JUR)。

参考其它理事会文件和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理事会文件 GB.310/9/1, GB.310/PV, GB.311/7/1。

1. 为完成理事会在其第 310 届会议上通过的改善其运行的一揽子改革方案，¹劳工局审议了《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并确定需要对其第 18 条进行相应的修订，以删除在其中提及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PFAC)。鉴于理事会的新结构由部分和分项组成，以前由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行使的职能将由理事会全会的计划、财务和行政部分承担。拟议向大会提交的修正草案将完全以提及理事会来取代提到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
2. **理事会或许希望敦请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 101 届会议(2012 年 6 月)通过在附件中提出的对有关《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24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2 段。

¹理事会文件 GB310/9/1，第 33 段和 GB.310/PV 第 129 段。为落实一揽子改革方案，在理事会第 311 届会议上对《理事会议事规则》和适用于理事会的规则摘要的注解进行了修订，见理事会文件 GB.311/7/1。

附 件

《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拟议修正案

第 18 条

涉及开支的提案

1. 凡涉及开支的任何动议或提案，或者提交提案委员会的提案，只要该委员会认为该项提案可被受理并属于大会权限之内，应先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在[与其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协商后](#)，应将其意见通知大会。
2. 理事会的意见至少应在大会讨论该项动议或提案二十四小时前散发给大会代表。
3. 理事会和[计划和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可授权其负责人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